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邵山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邵山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不鏽鋼桶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邵山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以正途取得財物，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情形，仍僅出於一己私慾，即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兼衡被告竊取之不鏽鋼桶（據告訴人劉天財陳稱價值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，警卷第3頁反面）、手段為徒手竊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桶1個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24號

被 告 邵山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邵山野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係其姪子洪國彬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見劉天財所有之不鏽鋼桶（價值新臺幣2000元）放置在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劉天財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劉天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邵山野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
04 告訴人劉天財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
05 翻拍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7 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
08 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
09 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4 檢 察 官 董 秀 菁